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4 CP

### 限量分发

CE/13/4.CP/13

巴黎，2013年5月1日

原件：法文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I 号厅

2013年6月11--14日

#### 临时议程项目 13：委员会未来的活动

本文件介绍委员会未来的活动（2013--2015 年）。活动主要涉及继续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以及实施筹资战略、审查缔约方定期报告以及实施第 21 条。

需作出的决定：第 13 段

1. 在其上一届常会（2011年6月）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3.CP 11号决议，由此确定了2011--2013年期间委员会未来的活动。该决议授权委员会：

- 继续就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开展工作，具体办法是：
  - 根据第4段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的使用方针，提出对该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的框架；
  - 审议试行阶段评估结果；
  - 考虑到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得出的经验和结论，审议该基金资金的使用方针；
  - 对2011年和2012年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名义提出的供资申请进行甄选；
- 拟定《公约》徽标使用的操作指南草案；
- 介绍其在下述方面的工作成果：在执行《公约》有关与其他文书关系问题的第V节方面，结合第21条，列出《公约》在其他国际场合被援引和使用的情况。
- 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缔约方的四年期定期报告和良好做法；
  - 筹资战略；
  - 《公约》的影响；
  - 批准战略。

2. 按照第3.CP 11号决议，在其上两届会议期间（2011年和2012年12月），委员会开展了重要工作，委员会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CE/13/4.CP/6号文件）对此做了详细介绍。委员会在其2012年12月的上届会议上批准了该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报告显示，在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工作范围内，委员会拟定了对该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的框架，审议了内部监督办公室所做评估，修订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金使用方针，在2011年挑选了17个项目，2012年挑选了13个项目，并且通过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战略。委员会的其他活动主要包括审查缔约方的初次四年期定期报告，实施第21条，通过关于《公约》徽标使用的操作指南草案，实施批准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3. 在其第六届常会上，委员会还提出了将一个关于数字时代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届会议议程的建议，供第四届缔约方大会审议（第6.IGC 17号决定）。它还邀

请有此愿望的各缔约方和民间社会提交有关影响《公约》的数字发展的方方面面的问题以及要采取的行动建议清单。

4. 委员会未来的活动将包括继续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其筹资战略，审查缔约方的定期报告，继续开展提高《公约》影响力和宣传《公约》以及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行动。活动还将涉及第 21 条的实施及其影响的初步结果，批准战略（2009--2013 年）的结果和影响分析以及关于《公约》和数字化的概念框架的雏形。

5. 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在其第七届会议（2013 年 12 月）上，委员会应通过一个行动计划，以实施在评估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后通过的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建议 1（第 6.IGC 7 号决定），并更新评估供资申请的专家组（第 6.IGC 5 号决定）。在其下两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应挑选在 2013 和 2014 年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名义提交了供资申请的项目，继续实施筹资战略以及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采用创新融资机制战略。

6. 关于《公约》缔约方的四年期定期报告，委员会将审议在 2009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的最初报告（2013 年 12 月）以及在 2010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的初次报告（2014 年 12 月），共 22 份报告。它请缔约方大会授权它在必要时根据取得的经验重新审议和修订第 9 条的操作方针，并将结果提交给 2015 年 6 月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常会（第 6.IGC 4 号决定）。此外，委员会可以思考第四届缔约方大会之前举行的信息会议的结果，介绍和分享在该届会议上介绍的经验。

7. 至于第 21 条，委员会应审议清单中列举的文件的内容及其影响分析的初步结果，并从中吸取教益。在这些结果的基础上，委员会可以就最近四年（2011--2014 年）该条的实施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查并作出决定。

8. 此外，委员会可审议建立一个知识管理系统的机会，因为缔约方希望了解更多有关《公约》实施方式的信息。有了这一系统，就可以通过该平台分享更多良好做法。

9. 此外，《公约》的实施意味着委员会支持有助于增强《公约》的影响和宣扬《公约》的行动。特别是，它可以制定一个处理《公约》徽标使用申请的框架，并且，必要时，按照缔约方大会将通过的决议审议首批申请。

10. 关于批准战略（2009--2013 年），委员会将继续实施该战略，并且核准其成果。因此，它请秘书处向其 2013 年 12 月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公约》批准战略的成果以及在

2013 年采取的步骤和行动的文件（第 6.IGC 10 号决定）。根据得到的结果，委员会能够就批准战略的实施提出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审查并作出决定。

11. 委员会还应确定能够确保在国家国际级别有效实施《公约》的方式，尤其是通过增强能力，正如由欧洲联盟资助的并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的教科文组织/欧盟“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治理体系的专家意见库”项目（2010--2013 年）一样。在这一背景下，关于有效实施《公约》的最佳方式的辩论似乎势在必行，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无法独自实现这一目标。

12. 在本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邀审议《公约》实施状况。缔约方大会可以请委员会继续就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其筹资战略开展工作，深入分析第一轮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实施第 21 条的初步结果以及批准战略的初步结果，宣扬《公约》和增强《公约》的影响，尤其是徽标的使用，以及通过开发一个知识管理平台收集和传播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创新例子。委员会还应为了一个增强能力以满足缔约方查明的需要的全面计划在制定、实施和寻找资金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可以在其第六届常会就此问题进行的辩论以及第 11 条操作方针第 9 段的基础上，思索让民间社会参与《公约》机构工作的方式。

13. 缔约方大会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 **第4.CP 13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CE/13/4.CP/13 号文件；*
2. *注意到 CE/13/4.CP/INF.4 号和 CE/13/4.CP/INF.5 号以及 CE/13/4.CP/INF.6 号文件；*
3.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 6.IGC 4 号、第 6.IGC 5 号和第 6.IGC 17 号决定；*
4. *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如必要，向其下届会议提交在已有经验基础上修订的关于《公约》第 9 条的操作指南草案，供其批准；*
5. *请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影响《公约》的数字技术发展各方面问题的报告，并就未来的行动提出建议；*
6. *请委员会继续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 宣传《公约》，增强《公约》的影响，尤其是制定一个处理未来徽标许可申请的框架，
- 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包括实施筹资战略以及关于落实试行阶段评估后通过的内部监督办公室建议的行动计划，
- 审查缔约方的四年期定期报告，
- 批准战略所取得的成果，
- 知识管理系统和增强能力的全面计划，
- 让民间社会参与《公约》机构的工作。